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行字第111302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納單

主旨：有關貴館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，如說明  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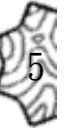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網路申辦案件（案件編號：202204060398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，有效期限為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。
- 三、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貴館室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據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,000元，請貴館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說明牌。
- 四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4.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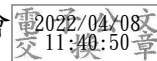
1110906354



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，  
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麗之湯別館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  
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



訂

線